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告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玲

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貫閱開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3314號返還價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因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9,447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9,447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對原告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調解筆錄第1項所載之價金債權1,409,447元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1,409,447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且屬相互競合選擇關係之先、備位請求，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為1,409,447元，二者並無高低之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9,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魏里安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